

廉政案例宣導一

國立○○生物博物館員工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政風小組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365號刑事判決編撰)

一、案情摘要

甲為國立○○生物博物館科學教育組員工，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任職期間預計前往新加坡探親，以電話向旅行社預訂高雄至新加坡之機票，並於休假時持國民旅遊卡前往旅行社支付機票費用(金額1萬500元)，事後向其任職單位之人事室申請補助，由人事室代為列印「國立○○生物博物館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後交予甲核對，甲明知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必須在本國境內旅遊並使用國民旅遊信用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請領休假補助，然其見該申請表中消費資訊欄位列入不得申領休假補助之「消費特店業別：旅行業，消費特店名稱：○○旅行社，消費金額：1萬500元」消費款，即其往返「高雄至新加坡」間機票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仍在該申請表蓋章表示確認該申請表內容無誤，致使其任職單位之人事室、會計室誤信甲係在國內旅遊消費，因此陷於錯誤而撥款予甲。

二、偵審情形

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被告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9年3月30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判處拘役20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萬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